



一般公告 / 食品查驗登記	
自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公告廢止生效日起，「真空包裝食品標章標準圖樣」不再適用，還在效期內之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許可證」亦一併失效	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	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2182號
發文日期：2023.11.03	生效日：草案，擬訂中
重點簡述	<p>一. 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302159號公告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且效期內之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許可證」亦於同日失效。</p> <p>二. 「真空包裝食品標章標準圖樣」自公告廢止日起不再適用，爰自公告廢止日起生產之產品，外包裝不得再印有真空包裝食品標章。</p>
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	<a href="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amp;id=30194">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amp;id=30194</a>